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年報 2010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主席)*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劉人懷院士
辛羅林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公司秘書
李慧兒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85,1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約538,855,000港元增加45.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上升及源自物流服務之全年貢獻。

呈報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由相關期間之約770,904,000港元減少至約532,18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統稱「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輕微虧損8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22,448,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785,121**	538,8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51,696**	77,6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2,180**	770,9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商譽減值虧損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43,885**	16,55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5,944**	5,573
購股權費用	**31,310**	–
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前之年內(虧損淨額)純利	**(821)**	22,448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與國內大部份製造商一樣,本集團經受了東莞地區嚴重勞工短缺及相對較高的通脹壓力。有關問題導致材料成本價格劇烈波動及勞工成本飈升。因此,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增加,但溢利減少。此分類之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可能繼續受壓,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格外審慎方針,並持續檢討其業務營運,從而保持其電子產品業務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流行業,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穩紮根基。然而,中信物流於呈報期間並未帶來重大收入貢獻,原因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進行海事仲裁(「安哥拉仲裁」),令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本集團有意於安哥拉仲裁之仲裁裁決後(不論有關仲裁裁決之結果如何)恢復進行海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除持續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外,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收購及取得新項目擴大其物流業務之收入來源。

年內,中信物流訂立協議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中信物流北京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若干項目為期八年之專屬經營權,包括為廣東鋼鐵公司之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運輸、特種罐車運輸及相關服務。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盡忠職守之僱員對本集團之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劉人懷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538,855,000港元增加45.7%至二零一零年785,121,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上升及源自物流服務之全年貢獻。然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毛利由二零零九年77,694,000港元下跌33.5%至51,696,000港元，原因為電子產品分類溢利率收窄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九年770,904,000港元減少至532,18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購股權費用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該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輕微虧損8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22,448,000港元。

隨着全球經濟復甦，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536,492,000港元增加40.0%至二零一零年751,196,000港元。然而，年內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九年48,222,000港元減少62.4%至18,062,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下跌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嚴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尤為嚴峻。勞工短缺導致勞動成本大幅上漲，令電子零件製造業務背負沉重負擔。原材料成本及所有其他生產費用亦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及通脹問題而急升。

物流服務分類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入約33,92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展物流服務業務，故按年比較並不適用。然而，來自分類之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原因為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信物流北京與該名前經辦代理人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海事仲裁，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因而於年內暫時中斷。安哥拉仲裁仍在進行。根據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知，安哥拉仲裁之裁決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分類錄得小額虧損901,000港元，部份貢獻源自物流服務新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及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652,000港元後，物業投資分類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4,85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0,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837,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653,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79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1.8倍（二零零九年：7.5倍）。本集團流動比率下降之主因為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物業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為約162,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本集團賬面值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以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15.7%（二零零九年：0.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66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金總額達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3,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26,000港元），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時之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倘出現須額外集資之其他機會，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取得條款優厚之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該項物業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中信物流與Pioneer Blaze Limited及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本權益。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中信物流北京之主要股權及董事職務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信物流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餘下10%股本權益。由於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應作總體考慮，故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並已被判決（涉及金額約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判決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76名（二零零九年：2,100名）全職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為36,8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61,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間後事項

呈報期間後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經濟現正復甦，惟以兩種不同速度復甦。根據IMF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環球經濟展望報告之最新資料，IMF預測環球經濟、新興經濟體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將分別增長4.4%、6.5%及9.6%。在該報告中，IMF表示預期新興經濟體將維持蓬勃增長，但警告通脹壓力正在上升。美國及德國正帶領先進經濟體復甦。然而，即使私人需求回升，增長步伐仍不足以大幅舒緩失業情況。此外，本集團注意到，不少其他問題可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風險，包括中東及北非政局動蕩、能源價格上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量化寬鬆政策可能終止、政府支出可能減少、中國收緊信貸以及日本地震及核危機等。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不少分析員憂慮油價急升會令全球經濟負上重擔。此外，能源成本上升將加大通脹壓力，或會進一步令政局更加緊張。

中國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官方採購經理指數為52.2，顯示製造業仍維持良好增長，儘管收緊貨幣環境令行業活動跌至六個月低位。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經濟正趨緩至可持續增長之速度，並跟隨國內消費不斷推動經濟增長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然而，本集團亦認同部份經濟學家之意見，認為中國至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會繼續面對相對較高之通脹壓力，中央政府因此可能有壓力加快緊縮步伐以遏抑通脹及樓價。此等因素連同勞動市場供應緊張及原料成本上升，均令到以中國大陸為基地之製造商或須大幅增加投入成本。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文章，今時今日，中國加大收緊力度之影響將遠超中國本身，影響世界各地之增長及商品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此等環境下，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一年度將為本集團同時帶來挑戰及機遇。

中國全國社會物流總額及全國社會物流總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分別同比增長15.0%及16.7%。工業品物流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同比增長14.6%，佔全國社會物流總額90.2%。全國社會物流總費用對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8.1%微跌至二零一零年之17.8%。在強勁行業數據支持及深信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中國物流業將繼續蓬勃增長，具良好之發展機會，尤其是工業品物流。因此，本集團現正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本集團除了不斷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同時亦積極尋找新項目，致力擴大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於安哥拉仲裁裁決（不論結果如何）後恢復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

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此舉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信物流北京已取得之湛江鋼鐵基地物流項目。再者，透過進一步利用中信物流北京於國內之市場地位及行業資歷，本集團將於獲得中國未來物流項目方面取得更大優勢。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預期，由於勞工短缺未能於短時間內解決，故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成本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勞工保障法不斷加強，將令勞動成本上升約20%。鑑於勞動成本構成整體生產成本之重要部份，勞動成本上升將推高電子產品分類之營運成本。通脹為另一問題，將增加原料成本及其他投入成本。因此，二零一一年預期為電子產品業務的另一艱難年度。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營運，並將專注於較高邊際利潤之客戶。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許昌汽車銷售總公司之總經理一職。彼亦現任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之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建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汽車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曾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信汽車公司之主席。

林日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但仍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以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之策略發展及制訂營運方向。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林碧華女士之丈夫，及林鴻傑先生之姐夫。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漢水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10年之經驗。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彼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之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7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院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劉院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40年，出版學術著作7本，主編著作4本，發表論文300餘篇，培養博士36人，碩士115人。劉院士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機械與運載工程學部院士；二零零零年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首批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暨南大學校長。劉院士現任暨南大學教授、董事、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戰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科技委管理科學部主任，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中國振動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力學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

辛羅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於一九八五年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彼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彼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此外，辛先生還擔任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劉艷芳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馬宏偉教授，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20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及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1,834,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79,48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52%及22.5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6.55%及58.8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林碧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林鴻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宏偉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盧華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白德存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林日強先生辭任董事長之職，而李偉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林鴻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李偉民先生由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而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日強先生、何志輝先生及馬宏偉教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日強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年內，黃漢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就擔任中信物流之財務總裁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李偉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年度薪酬2,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1,534,130	100.22%
林日強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612,400,000	7.05%
黃漢水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1.00%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擁有8,701,534,13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6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及(iii)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簽訂後終止）向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61,534,13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3. 根據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ioneer Blaz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49,408,922	35.12%
林川揚先生（附註2）	受控制企業持有	3,049,408,922	35.12%
Smart Numbe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0	7.05%
林碧華女士（附註3）	受控制企業持有	612,400,000	7.05%
林鴻傑先生（附註3）	受控制企業持有	612,400,000	7.05%
中信汽車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4,926,072	6.5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附註5）	受控制企業持有	564,926,072	6.51%

附註：

1. Pioneer Blaze Limited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簽訂後終止）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49,408,922股轉換股份之實益權益。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 Pioneer Blaz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川揚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4. 中信汽車公司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簽訂後終止）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64,926,072股代價股份之實益權益。

5. 中信汽車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564,926,072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物流與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訂立物流協議，內容有關由中信物流提供採購及綜合物流服務，總代價為6,788,462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此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第7頁所載「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即全體九名董事之董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無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惟彼等出任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受以下各段提供之闡釋所規限。董事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和審慎監管。

董事會

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説明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董事會已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載於本報告下文。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4/4		
王建芝先生		0/4		
林日強先生		4/4		
黃漢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3/4		
林碧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0/4		
林鴻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	2/4		1/1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4	0/2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4/4	2/2	1/1
劉艷芳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4	1/2	0/1
馬宏偉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4	0/2	0/1
盧華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1/2	1/1
白德存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並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所有董事於定期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獲得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之董事須於因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須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行政總裁獲授予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林日強先生辭任董事長之職，而李偉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林鴻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李偉民先生由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而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整個年度均已被清晰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均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由董事會集團委任新董事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程序。

於年內，林碧華女士、林鴻傑先生、盧華威先生及白德存先生辭任董事，而黃漢水先生、劉人懷院士、辛羅林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獲委任為董事。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正式之介紹，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有洽當認識。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九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無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惟彼等出任董事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於呈報期間，林鴻傑先生、盧華威先生及白德存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而馬宏偉教授及劉艷芳女士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宏偉教授（主席）、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份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呈報期間，盧華威先生及白德存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而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主席）、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發展及執行有關委託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了檢討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資歷及經驗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及財務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份所載之條款。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6
非審核服務：	
－税務服務	267
－收購中信物流北京	1,300
－其他	80
	1,647
	2,3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問責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客觀持平及清晰淺明之評審，以及向規管機構作出報告之責任。

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規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亦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彼等提供之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矢志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函及其他公佈迅速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就每一項重大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之決定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會議開始時會作出說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123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785,121**	538,855
銷售成本		**(733,425)**	(461,161)
毛利		**51,696**	77,694
其他收入	8	**6,418**	1,562
分銷費用		**(6,934)**	(4,481)
管理費用		**(53,167)**	(28,721)
商譽減值虧損	20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	**(143,885)**	(16,557)
購股權費用		**(31,3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9	**6,65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967)
其他費用		**(60)**	(2,114)
融資成本	9	**(47,016)**	(5,581)
稅前虧損	10	**(527,826)**	(762,474)
稅項	12	**(4,354)**	(8,4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2,180)**	(770,90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	(9,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每股虧損（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61)**	(19.28)
攤薄		**(7.61)**	(19.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61)**	(19.05)
攤薄		**(7.61)**	(19.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兑差額	**(138)**	1,2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	(2,34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38)**	(1,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532,318)**	(781,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2,945**	138,576
投資物業	19	**300,000**	–
商譽	20	**657,895**	756,557
其他無形資產	21	**118,000**	473,4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202**	174
		1,260,042	1,368,750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2	**64,500**	14,500
存貨	23	**197,052**	106,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72,219**	226,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7,024**	3,68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6	**446**	446
可收回稅項		**1,62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30,767**	345,837
		653,635	696,7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72,707**	7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30,105**	14,0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471**	182
應付稅項		**–**	7,266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1	**162,593**	–
融資租賃債務	32	**314**	14
		366,190	92,711
流動資產淨值		**287,445**	604,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7,487**	1,972,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32	**262**	25
可換股票據	33	**498,416**	664,606
僱員福利	34	**150**	107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678**	8,298
		510,506	673,036
資產淨值		**1,036,981**	1,299,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86,828**	61,165
儲備		**950,153**	1,238,635
		1,036,981	1,299,800

第31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偉民

董事
林日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附註）	股份報酬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附註33）	其他儲備（附註36b）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340	978	–	–	3,798	192,120	417,887
年內虧損	–	–	–	–	–	–	–	–	(779,991)	(779,99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1,097)	–	–	–	–	(1,09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1,097)	–	–	–	(779,991)	(781,088)
收取行使認股權證之預付款項	–	–	–	–	–	–	53,775	–	–	53,775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291,367	–	–	–	291,36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3,598	48,567	–	(7,340)	–	–	–	–	–	44,82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之股份	3,392	159,437	–	–	–	–	–	–	–	162,8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之股份	16,200	1,101,600	–	–	–	–	–	–	–	1,117,800
已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798)	–	(3,798)
已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3,797)	(3,7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165	1,479,480	5,800	–	(119)	291,367	53,775	–	(591,668)	1,299,800
年內虧損	–	–	–	–	–	–	–	–	(532,180)	(532,18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138)	–	–	–	–	(13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138)	–	–	–	(532,180)	(532,318)
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	–	–	31,310	–	–	–	–	–	31,31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24,000	276,427	–	–	–	(88,293)	–	–	–	212,134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之股份	1,663	78,167	–	–	–	–	(53,775)	–	–	26,0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28**	**1,834,074**	**5,800**	**31,310**	**(257)**	**203,074**	**–**	**–**	**(1,123,848)**	**1,036,981**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虧損		**(527,826)**	(762,4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税前虧損		**–**	(8,905)
税前虧損		**(527,826)**	(771,379)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6)**	(102)
來自相關公司之利息收入		**(79)**	–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998)**	–
融資成本		**47,016**	5,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71**	27,9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43,885**	16,557
購股權費用		**31,3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65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1,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18
商譽減值虧損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1,558**	2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53)**	4,2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	2,011
存貨撥備		**3,100**	6,875
應收賬款撇銷		**–**	1,736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2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776**	77,585
存貨增加		**(93,890)**	(8,0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2,799)**	(15,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5**	1,2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474**	(26,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6,011**	(42,219)
非即期僱員福利增加		**43**	16
經營業務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11,200**	(12,805)
已付所得税		**(9,867)**	(4,459)
經營業務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33**	(17,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137,348)**	–
墊款增加		**(82,8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68)**	(10,616)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50,000)**	(14,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1,202)**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7**	570
已收利息		**36**	102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14,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39	**–**	(2,572)
支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6,23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40	**–**	10,04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47,532)**	(16,152)
融資活動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055**	162,829
新增借貸		**12,000**	–
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289**	182
償還借貸		**(5,407)**	(1,983)
已付借貸利息		**(945)**	(89)
融資租賃債務還款		**(354)**	(636)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49)**	(128)
收取行使認股權證之預付款項		**–**	53,77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4,825
已付股息		**–**	(7,5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589**	251,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4,610)**	217,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37**	127,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	2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67**	345,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譯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涉及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年及往年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一詮釋第5號釐清,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文(「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惟並無追溯應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載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達162,5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超過一年償還但載有要求還款條文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該等有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以最早到期範圍呈列(見附註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7]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3]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事項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產生的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首先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數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之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該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折算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其重估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呈報期間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值則計入損益，以扣減先前之減值。一項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至其超過該資產之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部份於損益中確認。重估資產於隨後銷售或棄用時，應佔重估盈餘的金額將轉撥入累計溢利（虧損）中。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處於興建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作出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預期可用年期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者）計提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計提攤銷撥備。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不需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因而獲得享有供款權時確認為開支。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該方案是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的福利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未領取之年假及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於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回報。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有關工具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損益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 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的財務工具可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未被指定為及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之個別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及僱員福利)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已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市場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帶之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餘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權益內。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對於已發行予本公司股份認購人之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取消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該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如當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收代價和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以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調整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的調整(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者，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以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由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兑儲備項下之權益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無法明確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8,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30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計算折舊。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33,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26,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的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款紀錄。倘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年內已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4,256,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各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年內已確認存貨撥備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81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呈報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價格，並主要根據各呈報期末之市況而作出假設。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按指定無形資產基準根據使用價值之估計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任何情況下，倘該評估程序顯示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扣除。年內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1,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港元，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2,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98,000港元）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3,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供使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較預期溢利少，則可能須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及

– 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構成。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為維持或調節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及購股權。當出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過往年度並無改變。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95**	588,346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861,445**	747,1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及僱員福利。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地區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已於附註7中披露。市場推廣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在財務隊伍的協助下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能夠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應收賬款總額中17%(二零零九年：21%)及34%(二零零九年：4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包括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有約76%(二零零九年：74%)的銷售及84%(二零零九年：78%)之採購以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3,389**	–	**74,866**	–
美元	**47,684**	103,856	**1,610**	5,674
人民幣	**128,206**	105,520	**107,376**	48,342
日圓(「日圓」)	**–**	5	**1,062**	7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零九年:5%)的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零九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示的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時除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79**	–	**(1,924)**	(4,909)	**(870)**	(2,859)	**44**	4

倘外幣兌匯報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將增加1,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倘外幣兌相關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將對匯兌儲備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息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1）、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計息墊款及銀行結存有關。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均為短期性質及利率風險甚微，故概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融資租賃債務有關。因風險微不足道，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呈報期末之非衍生銀行借貸及計息墊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時尚未清償之銀行借貸及計息墊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數點之增減,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獨立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現有營運資金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所得資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呈報期末的利率曲線而計算。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2,707	–	–	–	172,707	172,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532	–	–	–	26,532	26,5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1	–	–	–	471	471
融資租賃債務	337	255	15	–	607	576
可換股票據	–	–	662,400	–	662,400	498,416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164,203	–	–	–	164,203	162,593
僱員福利	–	73	86	20	179	150
	364,250	328	662,501	20	1,027,099	861,4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233	–	–	–	71,233	7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954	–	–	–	10,954	10,9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2	–	–	–	182	182
融資租賃債務	16	16	13	–	45	39
可換股票據	–	–	950,400	–	950,400	664,606
僱員福利	–	67	–	126	193	107
	82,385	83	950,413	126	1,033,007	747,121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i)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之時間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62,59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將分別於呈報期末後二十年及七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177,411,000港元。

(ii)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公認定價模式從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於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呈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兑換權,而兑換權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於發行日期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乃根據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基準，並分類如下：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c)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物流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後引入，載於附註39。

物業投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物業後引入，載於附註19。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51,196	536,492	33,925	2,363	–	–	785,121	538,855
其他收入	3,353	5	267	11	–	–	3,620	16
分類收入總額	754,549	536,497	34,192	2,374	–	–	788,741	538,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績貢獻	18,062	48,222	(901)	(2,621)	4,851	–	22,012	45,601
商譽減值虧損	–	–	(98,662)	(780,309)	–	–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1,558)	–	–	–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143,885)	(16,557)	–	–	(143,885)	(16,557)
分類業績	18,062	48,222	(455,006)	(799,487)	4,851	–	(432,093)	(751,2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98	1,5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538)	(7,174)
融資成本							(45,993)	(5,581)
稅前虧損							(527,826)	(762,474)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匯兑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費用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46,851	377,991	879,428	1,326,124	300,156	–	1,726,435	1,704,115
未分配資產							187,242	361,432
資產總值							1,913,677	2,065,547
分類負債	193,654	78,126	4,602	6,266	162,705	–	360,961	84,392
未分配負債							515,735	681,355
負債總額							876,696	765,747

就分類表現的監控及分類間資源的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墊款、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惟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53,099	8,175	16	–	293,412	–	4,654	–	351,181	8,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61	26,114	4,501	529	8	–	701	–	33,171	26,643
存貨撥備	3,100	–	–	–	–	–	–	–	3,1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53)	3,967	–	–	–	–	–	–	(3,353)	3,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18	–	–	–	–	–	–	–	1,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2)	–	–	–	–	–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	296	–	–	–	–	–	–	60	296
商譽減值虧損	–	–	98,662	780,309	–	–	–	–	98,662	780,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1,558	–	–	–	–	–	211,558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143,885	16,557	–	–	–	–	143,885	16,5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6,652)	–	–	–	(6,652)	–
融資成本	–	–	–	–	1,023	–	–	–	1,023	–
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數字,但不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3)	(102)	(79)	–	–	–	(1,031)	–	(1,113)	(102)
融資成本	49	8	45,944	5,573	–	–	–	–	45,993	5,581

附註: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從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的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亞太區及拉丁美洲等。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亞太區		拉丁美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8,758	122,099	443,499	345,137	101,645	61,302	5,216	4,017	16,003	6,300	785,121	538,855
其他收入	3,620	16	–	–	–	–	–	–	–	–	3,620	16
分類收入總額	222,378	122,115	443,499	345,137	101,645	61,302	5,216	4,017	16,003	6,300	788,741	538,871
其他分類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582,663	1,867,821	330,000	196,478	1,014	1,248	–	–	–	–	1,913,677	2,065,5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303,804	3,081	47,377	5,094	–	–	–	–	–	–	351,181	8,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751,196**	536,492
物流服務	**33,925**	2,363
	785,121	538,855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個別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353**	–
匯兑收益淨額	**1,679**	–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79**	–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9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	–
銀行利息收入	**36**	1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1,444
其他	**231**	16
	6,418	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借貸成本：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23**	–
— 融資租賃債務	**49**	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33）	**45,944**	5,573
	47,016	5,581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0,849**	457,029
提供服務成本	**29,476**	4,132
員工成本（附註11)	**60,971**	15,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32,901**	26,64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70**	2
核數師酬金	**686**	52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00**	–
匯兑虧損淨額	**–**	1,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81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60**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福利	**35,100**	15,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7**	465
購股權費用	**24,151**	–
其他員工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603**	(388)
	60,971	15,961

12.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撥備	**982**	11,724
– 往年超額撥備	**(8)**	–
	974	11,724
遞延稅項(附註35)		
– 本年度	**3,380**	(3,294)
	4,354	8,4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826)**	(762,47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87,091)**	(125,80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0,184**	134,26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4)**	(13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100)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823**	206
往年超額撥備	**(8)**	–
稅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4,354**	8,430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5。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0.10港仙)	**–**	3,797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一名董事佘德志先生同意購買Classic Li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assic Lin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尚未償還及結欠之免息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Classic Lin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打火機產品業務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交收購方，而本集團自此終止經營打火機產品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打火機產品業務之虧損	(6,142)
出售打火機產品業務之虧損（附註40）	(2,945)
	(9,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打火機產品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85,560
銷售成本	(74,140)
毛利	11,420
其他收入	2,614
分銷費用	(6,310)
管理費用	(11,06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9)
其他費用	(2,122)
融資成本	(209)
稅前虧損	(5,960)
稅項	(18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產生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265
員工成本	10,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11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
核數師酬金	32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875
匯兑虧損淨額	69
確認作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34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9
應收賬款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1,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15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23)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97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5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27)
	597

並無因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產生任何扣除或計入。

Classic Lin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乃於附註4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32,180**	779,991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6,793**	4,046,56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2,180**	779,991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08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32,180**	770,904

所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9,08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偉民（「李先生」）	600	867	4	–	1,471
王建芝	600	–	–	–	600
林日強	–	1,627	12	–	1,639
黃漢水（附註a）	487	1,200	120	7,159	8,966
林碧華（附註b）	–	194	2	–	196
林鴻傑（附註c）	–	456	6	–	462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附註d）	105	–	–	–	105
辛羅林（附註d）	52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	–	–	90
劉艷芳（附註e）	47	–	–	–	47
馬宏偉（附註d）	32	–	–	–	32
盧華威（附註f）	43	–	–	–	43
白德存（附註g）	59	–	–	–	59
	2,115	4,344	144	7,159	13,762

1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偉民(附註h)	13	–	–	–	13
王建芝(附註h)	13	–	–	–	13
林日強	–	1,560	12	–	1,572
林碧華(附註b)	–	1,076	12	–	1,088
林鴻傑(附註c)	–	1,160	12	–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	–	–	90
盧華威(附註f)	90	–	–	–	90
白德存(附註g)	90	–	–	–	90
	296	3,796	36	–	4,128

附註: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b)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c)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
(d)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f)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g)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h)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6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928	2,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4
購股權費用	16,992	–
	17,940	2,124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3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貨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70	209,909	30,585	–	1,039	249,803
匯兑調整	73	1,181	17	–	–	1,271
添置	–	7,544	3,113	–	–	10,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9)	–	–	1,163	43,004	–	44,167
重估虧絀	(96)	–	–	–	–	(96)
撇銷	–	(1,682)	(39)	–	(1,039)	(2,760)
出售	–	(13)	(1,198)	–	–	(1,2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8,247)	(55,655)	(4,375)	–	–	(68,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1,284	29,266	43,004	–	233,554
匯兑調整	–	419	–	–	–	419
添置	–	32,294	25,539	–	–	57,833
撇銷	–	(712)	(106)	–	–	(818)
出售	–	–	(670)	–	–	(6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85**	**54,029**	**43,004**	**–**	**290,3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6,329	12,530	–	–	118,859
匯兑調整	–	300	13	–	–	313
折舊	119	23,421	3,884	502	–	27,926
重估時撥回	(119)	–	–	–	–	(119)
撇銷時抵銷	–	(721)	(28)	–	–	(749)
出售時抵銷	–	(3)	(659)	–	–	(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48,304)	(4,104)	–	–	(52,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8	–	–	–	1,8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2,840	11,636	502	–	94,978
匯兑調整	–	97	–	–	–	97
折舊	–	21,765	7,106	4,300	–	33,171
撇銷時抵銷	–	(652)	(106)	–	–	(758)
出售時抵銷	–	–	(115)	–	–	(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050**	**18,521**	**4,802**	**–**	**127,3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235**	**35,508**	**38,202**	**–**	**162,9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44	17,630	42,502	–	13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貨車	1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購買之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之資產賬面值約為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進行審閱，由於實質損毀及閒置，多項該等資產確認為減值，其釐定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建盟」)估值之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費用中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約1,818,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293,34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6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擁有於相關地區為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買賣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19. 投資物業*(續)*

該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該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9）	1,536,866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0,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6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9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8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中信物流，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及毛利率有關。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中信物流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之預期釐定，不會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乃根據不同項目之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項目及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主要採用由中信物流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6.1%（二零零九年：14.3%），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零九年：3%）推算。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二零零九年：建盟）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8,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3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乃主要因業務暫時中斷及須重新編排日程令可從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獲得之預期收益減少而產生。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服務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00	–	5,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9）	–	490,000	490,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5,700)	–	(5,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000	490,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10	–	5,410
攤銷	–	16,557	16,5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	–	29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700)	–	(5,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557	16,557
攤銷	–	143,885	143,8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558	211,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000	37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00**	**11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443	473,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用期限攤銷。

海運物流業務之服務協議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中信物流而取得，並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於該日進行估值。該服務協議按餘下3.4年服務期予以攤銷。服務協議乃關於中信物流，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服務協議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服務協議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採用由中信物流管理層批准於截至服務協議年期終止期間之財政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1%。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有關，而預算收入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相關海運物流業務之預期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利駿行對服務協議之估值，由於海運服務出現暫時中斷，令預期可從服務協議獲得之收入減值，故服務協議已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協議確認減值虧損約211,55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對服務協議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商標及專利權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若干產品停產而導致商標及專利權悉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標及專利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90,000港元。商標及專利權乃關於Classic Line集團，即打火機產品業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Classic Line集團時終止經營其打火機產品業務。

22.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中信物流與戴洪友（「賣方」）（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擬收購佳志（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一項北京商業物業）之24%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合計支付14,5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保證金（「保證金」）。支付保證金可令中信物流進行必需的盡職審查，及倘交易進行，該款項可作為部份總代價（當時估計約為25,344,000港元）。倘收購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落實，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須退還保證金予中信物流。

經進行盡職審查後，本集團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收購。呈報期末後，保證金已被悉數退還本集團。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中信物流與風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風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就潛在投資項目訂立合作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風順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與風順或其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已向風順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支付可退回按金可令中信物流進行必需的盡職審查，及倘交易進行，可退回按金可作為部份總代價。倘收購並未於訂立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180日內落實，則合作意向書將告失效，而風順須退還可退回按金予中信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收購。與風順就可退回按金之退還時間表磋商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已向本集團退還24,000,000港元，及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本集團退還可退回按金之結餘。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903**	29,771
在製品	**3,253**	2,017
製成品	**127,896**	74,474
	197,052	106,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4,920**	233,169
減：累計減值	**(2,701)**	(7,102)
	272,219	226,067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03,073**	199,599
逾期：		
一3個月內	**21,280**	22,648
一4至6個月	**204**	2,322
一7至12個月	**47,662**	1,498
	272,219	226,067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分別約為47,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456,000港元）及12,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及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款項。中信國華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之聯屬公司。李先生為中信物流北京之董事，實益持有中信物流北京之30%股權。李先生為瀚陽國際之董事及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除按年利率5.346厘計息的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約5,903,000港元外，應收瀚陽國際之餘下款項為免息，信貸期為180日。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69,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6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在呈報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本集團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280**	22,648
4至6個月	**204**	2,322
7至12個月	**47,662**	1,498
	69,146	26,468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102**	10,92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353)**	4,256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1,048)**	(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8,026)
年終結餘	**2,701**	7,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應收賬款合共結餘2,7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債務人收回結算款項，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3,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元	**48,234**	–
美元	**6,123**	9,208
人民幣	**108,502**	92,197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09**	23,270
減：累計減值	**(19,585)**	(19,585)
	87,024	3,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約79,000港元及支付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約82,847,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初步年期為一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墊款逾期或出現減值。呈報期末後，墊款約62,847,000港元已償還。餘下結餘約20,000,000港元將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到期日之前償還。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結餘19,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8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概無變動（二零零九年：無）。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元	609	–
美元	22	45
人民幣	230	161

26.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並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於存款日計）	–	58,7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767	287,070
	30,767	345,8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於存款日計），按介乎每年0.2厘至0.4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現金依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元	14,356	–
美元	29	4,141
人民幣	–	108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11,320	56,270
逾期：		
－3個月內	58,353	10,452
－4至6個月	1,423	3,602
－7至12個月	1	668
－12個月以上	1,610	241
	172,707	71,23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元	71,633	–
美元	207	667
人民幣	76,284	38,408
日圓	11,113	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元	**4,659**	–
美元	**–**	65
人民幣	**14,668**	4,052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銀行借貸 －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按要求償還（附註a）		
－按揭貸款（附註b）	**151,450**	–
－定期貸款（附註c）	**11,143**	–
	162,593	–

附註：

(a)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將分別以240期及84期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分別233期及78期的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載有還款條文，銀行可據此行使酌情權，在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貸款結餘。

(b) 按揭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計息。

(c) 定期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厘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附註19）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租用若干辦公設備及汽車，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零九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債務之有關利率介乎2.5厘至4.86厘（二零零九年：4.86厘），乃按各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租賃金額		最低租賃金額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337	16	314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70	29	262	25
	607	45	576	3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	(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576	39	576	3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4)	(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2	2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所出租之資產作抵押擔保並以港元計值。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用作支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之本金額	:	662,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換股價	:	每股0.12港元
轉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酌情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本公司之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五週年內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按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建盟（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659,033	291,367	950,40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實際利息(附註9)	5,573	–	5,5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4,606	291,367	955,973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附註36e)	(212,134)	(88,293)	(300,42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實際利息(附註9)	45,944	–	45,9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416	203,074	701,490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將該金額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34. 僱員福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2,391**	1,831
應計長期服務金（附註44）	**150**	107
	2,541	1,938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91**	1,831
超過一年到期（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0**	107
	2,541	1,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應收賬款減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27	(526)	–	(39)	11,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70)	–	–	–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4,433	–	–	(4,433)	–
於損益中計入	(2,088)	(646)	–	(560)	(3,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502	(1,172)	–	(5,032)	8,29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925	726	1,000	(271)	3,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7**	**(446)**	**1,000**	**(5,303)**	**11,6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56,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05,000港元）及2,1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等稅項虧損約32,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98,000港元）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預虧損約23,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0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1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8,000,000	1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97,500	37,97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之股份（附註b）	339,227	3,39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c）	359,750	3,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之股份（附註d）	1,620,000	16,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16,477	61,16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之股份（附註b）	166,313	1,663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附註e）	2,400,000	24,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2,790**	**86,828**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8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達成，而759,5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339,226,7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獲行使時,339,226,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0,273,2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420,27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行使112,032,000份認股權證之預付款項53,775,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認購款項之認股權證,於166,312,7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獲行使時,166,312,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253,960,500份認股權證已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按行使價0.1246港元配發及發行359,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d) 誠如附註39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按於收購完成日市場報價每股0.69港元發行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約1,101,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分配該筆款項。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3。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g) 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已授出379,75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為0.30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9,750,000股（二零零九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4.4%（二零零九年：無）。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	86,827,895	–	–	86,827,895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	206,094,210	–	–	206,094,210
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	86,827,895	–	–	86,827,895
			–	379,750,000	–	–	379,75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收市價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94,000,000	–	(94,000,000)	–	–	0.7229港元
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265,750,000	–	(265,750,000)	–	–	0.7229港元
			359,750,000	–	(359,75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餘下合約年期為9.9年（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按利駿行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1,3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0.305港元
行使價	0.305港元
預期波幅	53.22%
預期購股權年期	2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55%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份於過去500個交易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非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亦納入提早行使之預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31,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所有參與者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無法準確估算，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乃經參照利駿行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400**	46,4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34**	6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07,387**	1,568,5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2**	188,313
	1,292,843	1,757,5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70**	964
流動資產淨值	**1,288,673**	1,756,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5,073**	1,802,9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98,416**	664,606
	836,657	1,138,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828**	61,165
股份溢價	**1,834,074**	1,479,480
繳入盈餘	**62,315**	62,315
股份報酬儲備	**31,310**	–
可換股票據儲備	**203,074**	291,367
其他儲備	**–**	53,775
累計虧損	**(1,380,944)**	(809,744)
	836,657	1,138,358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李先生（於該日為獨立第三方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信物流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中信物流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363,000港元及虧損約2,643,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增加約146,972,000港元及減少約49,8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並非表示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該項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承購人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67	–	44,16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	490,000	49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487	–	5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	–	2,2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	5,2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94)	–	(5,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081)	–	(47,08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9,135	490,000	539,135
商譽(附註20)			1,536,866
總代價			2,076,001
由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股份(附註36)			1,117,800
可換股票據(附註33)			950,400
			2,068,20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7,801
			2,076,00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後所取得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商譽之產生乃由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7,80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2,572)

根據本集團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會作出調整(「調整」)。代價調整最多不會超過1,594,800,000港元。增加後之金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將通過向李先生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由於中信物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不超過180,000,000港元，故無需調整代價。

4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佘德志先生出售於Classic Lin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Classic Line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9
預付租賃款項	1,687
存貨	11,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5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423)
融資租賃債務	(251)
應付稅項	(4,238)
僱員福利	(317)
遞延稅項負債	(70)
	17,868
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轉讓	2,423
匯兌儲備	(2,346)
出售虧損淨額	(2,94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5,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5,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0)
	10,040

Classic Line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初期之資本總值約為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400,000,000股普通股。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112,032,000股普通股於行使112,032,000份認股權證後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認購款項53,775,000港元。

(d) 如附註19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93,348,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該等款項部份以按揭貸款約156,000,000港元支付。

(e) 如附註39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076,001,000港元收購中信物流。該等款項乃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清償。

42.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已付之租賃款項：		
一土地及樓宇	**7,328**	4,026
一其他	**9,601**	7,065
	16,929	11,09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40**	10,5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256**	13,698
	17,496	24,25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辦公室、生產廠房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八年內。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32,978**	5,971
一已授權但未訂約	**777**	455
	33,755	6,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附註34）	**150**	107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須支付之款項數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的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a) 年內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7**	408
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	**–**	(317)
撥備增加	**43**	16
年終結餘	**150**	107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會計目的使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應用於長期股務金責任的貼現率	**8**	8

45.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金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7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附註24、25及30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於Classic Line集團之全部股權。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授權函件，中信物流北京向中信物流免費授出其貿易標誌之使用權，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中信物流北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授權函件，有關授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信物流北京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將其與中信國華承辦之海運物流業務轉讓予中信物流。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瀚陽國際之物流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788,000港元及79,000港元。物流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所訂立之物流協議收費。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並已被判決（涉及金額約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判決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本權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委任以就上述潛在爭議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辨， 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前稱Key Legend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Tal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
中信物流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鼎豐光藝有限公司（附註a）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未開展業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管理服務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商標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未開展業務
Sharp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uprem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a）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a）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附註b）	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未開展業務

附註：

(a) 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持有實際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股份之賬面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淨資產值對本集團乃屬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該公司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呈報期間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中信物流與Pioneer Blaze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本權益。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中信物流北京之主要股權及董事職務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信物流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餘下10%股本權益。由於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股本權益應作總體考慮，故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此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本金總額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5,121**	538,855	588,294	795,909	636,237
稅前(虧損)溢利	**(527,826)**	(762,474)	26,416	86,617	76,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532,180)**	(779,991)	6,399	70,485	62,19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13,677**	2,065,547	553,408	575,520	509,347
負債總額	**(876,696)**	(765,747)	(135,521)	(157,175)	(139,174)
資產淨值	**1,036,981**	1,299,800	417,887	418,345	370,173
資本	**86,828**	61,165	37,975	37,975	37,975
儲備	**950,153**	1,238,635	379,912	380,370	332,198
權益總額	**1,036,981**	1,299,800	417,887	418,345	370,17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